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需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條款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中航工業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定價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由訂約方透過定期訂立具體協議協定，以美元付款及一般條款為原則，且期限不超過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

先決條件：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航工業正式簽署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19.5	22.7	23.9

當衡量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將第一份及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估計金額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8.0

備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金額；及(i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

本公司產品定價及控制機制

本集團將出售予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以及將作為OEM生產之服務。因此，產品通常在性質上是獨特的，且涉及不同規格及配置。在釐定產品售價時，本集團對將要出售予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及類似OEM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之政策。產品價格將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不同產品之議價、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本集團在生產此類產品方面之競爭力及當時市況。此外，定價水平還需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後釐定。

於釐定OEM產品之售價時，本集團會先向客戶瞭解產品性質、類別以及任何現有競爭對手。初始價目表或個別價格將按部件數目制定。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例如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及配置、生產產品之複雜性以及生產該等產品與其所需規格及配置之間的估計成本差額檢討及制定產品價目表。本集團亦將考慮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如經驗、能力及效率）。亦可參考上述因素，為個別客戶提供進一步之價格考慮，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關連交易之職責。關連交易報告須每月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本集團每年均對所有產品售價及價目表進行分析及檢討，而本集團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每年須就所有定價進行書面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執行作出確認。

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惟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飛機之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本公司認為，繼續本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繼續按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同意在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基礎上展期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需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賴偉宣先生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 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鑒於中航工業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91.1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0%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其各自聯繫人及所有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國資委」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